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000915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5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0845300號函辦理。
- 二、本縣鹿草鄉碧潭國小及竹園國小目前已列入停辦學校專案評估中，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本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